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5-05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6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8 日